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 4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4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4673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23,984 仟元及 1,511,22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20%及 23.15%；負債總額分別為 507,174 仟元及 758,992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4.20%及 24.3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523 仟元及 33,21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86%及 10.09%。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部份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7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3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3,361	11	\$	886,326	13	\$	821,26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625,152	9		583,919	8		436,897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6,151	-		17,597	-		18,8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008	-		12,364	-		22,8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4,061	3		253,720	4		265,94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32,407	-		34,750	-		57,636	1
130X	存貨		六(六)		36,556	1		39,216	1		35,505	1
1410	預付款項				99,893	1		61,230	1		73,0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8,920	3		213,221	3		134,13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6,509	28		2,102,343	30		1,866,051	2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 一)(十 二)(十六) 及八		2,870,212	39		2,614,414	37		2,335,686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45,492	5		332,411	5		374,894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86,165	23		1,654,541	23		1,665,778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591	1		54,985	1		65,20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 八		304,274	4		281,659	4		220,90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60,234	72		4,938,510	70		4,662,965	71
1XXX	資產總計			\$	7,316,743	100	\$	7,040,853	100	\$	6,529,016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18,000	2	\$ 115,500	2	\$ 325,06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及八	23,400	-	19,000	-	3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5,348	-	7,748	-	-	-
2150	應付票據		26,396	-	15,432	-	18,453	-
2170	應付帳款		236,315	3	259,232	4	211,22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613,140	9	726,383	10	529,749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91,404	3	129,364	2	192,612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及八	352,911	5	363,937	5	644,863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6,914	22	1,636,596	23	1,951,959	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403,823	19	1,398,362	20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157,143	2	171,429	3	715,43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2	-	458	-	13,62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	443,200	6	439,113	6	442,960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4,688	27	2,009,362	29	1,172,013	18
2XXX	負債總計		3,571,602	49	3,645,958	52	3,123,972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062,937	15	1,062,937	15	966,306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07,820	4	307,820	4	301,15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966,306	13	966,306	14	878,460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541	2	148,541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1,089	18	1,044,369	15	1,317,053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2,330)	(2)	(216,432)	(3)	(146,14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64,363	50	3,313,541	47	3,316,831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80,778	1	81,354	1	88,213	1
3XXX	權益總計		3,745,141	51	3,394,895	48	3,405,044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八)(十)(十五)(十六)(二十九)及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16,743	100	\$ 7,040,853	100	\$ 6,529,01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1,496,614	100	\$	1,448,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二十六)	(	901,552)	(60)	(	844,177)	(5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5,062	40		603,981	42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56,744)	(4)	(	54,539)	(4)
6200 管理費用		(	188,236)	(13)	(	177,982)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4,980)	(17)	(	232,521)	(16)
6900 營業利益			350,082	23		371,460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0,448	1		18,9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二十四)	(	1,506)	-	(	13,35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9,314)	-	(	5,9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28	1	(	359)	-
7900 稅前淨利			359,710	24		371,101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63,558)	(4)	(	55,310)	(4)
8200 本期淨利		\$	296,152	20	\$	315,791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540	3	\$	13,91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三)	(	1,446)	-	(	4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54,094	3	\$	13,43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50,246	23	\$	329,224	2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6,720	20	\$	322,097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568)	-	(	6,306)	-
		\$	296,152	20	\$	315,791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0,822	23	\$	335,307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576)	-	(	6,083)	-
		\$	350,246	23	\$	329,224	2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79	\$		3.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74	\$		3.0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品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調整或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母公	積保	公	留	司	業盈	餘	主 之 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庫藏股票	交易	認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計			
六(三)	\$ 966,306	\$ 301,152	\$ -	\$ -	\$ 878,460	\$ -	\$ -	\$ 994,956	(\$ 158,071)	(\$ 1,279)	\$ 2,981,524	\$ 94,296	\$ 3,075,820		
	-	-	-	-	-	-	-	322,097	-	-	322,097	(6,306)	315,791		
	-	-	-	-	-	-	-	-	13,692	(482)	13,210	223	13,433		
	<u>\$ 966,306</u>	<u>\$ 301,152</u>	<u>\$ -</u>	<u>\$ -</u>	<u>\$ 878,460</u>	<u>\$ -</u>	<u>\$ -</u>	<u>\$ 1,317,053</u>	<u>(\$ 144,379)</u>	<u>(\$ 1,761)</u>	<u>\$ 3,316,831</u>	<u>\$ 88,213</u>	<u>\$ 3,405,044</u>		
六(三)	\$ 1,062,937	\$ 204,521	\$ 103,299	\$ -	\$ 966,306	\$ 148,541	\$ 148,541	\$ 1,044,369	(\$ 213,465)	(\$ 2,967)	\$ 3,313,541	\$ 81,354	\$ 3,394,895		
	-	-	-	-	-	-	-	296,720	-	-	296,720	(568)	296,152		
	-	-	-	-	-	-	-	-	55,548	(1,446)	54,102	(8)	54,094		
	<u>\$ 1,062,937</u>	<u>\$ 204,521</u>	<u>\$ 103,299</u>	<u>\$ -</u>	<u>\$ 966,306</u>	<u>\$ 148,541</u>	<u>\$ 148,541</u>	<u>\$ 1,341,089</u>	<u>(\$ 157,917)</u>	<u>(\$ 4,413)</u>	<u>\$ 3,664,363</u>	<u>\$ 80,778</u>	<u>\$ 3,745,141</u>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59,710	\$ 371,1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三)		
之淨利益	(3,067)	(405)
折舊費用 六(七)(八)	69,237	66,797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4,977	1,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2)	(193)
攤銷費用 六(九)	3,580	3,614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六(十)	1,915	1,915
利息費用	9,314	5,931
利息收入	(2,855)	(1,830)
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	22,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0,566)	(255,274)
應收票據及款項	22,697	(5,496)
其他應收款	2,435	896
存貨	2,900	2,830
預付費用	(38,496)	(8,829)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8)	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及票據	(12,751)	(26,435)
其他應付款	(162,995)	(19,629)
其他流動負債	(11,127)	(22,3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1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5	(2,0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983	134,493
收取之利息	2,831	1,850
支付之利息	(3,824)	(5,914)
支付所得稅	(6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930	130,429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八	\$ 14,329	\$ 30,2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三十)	(271,960)	(61,0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8	48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62)	(1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9	6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八	(22,6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455)	(29,78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500	253,06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4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286)	(14,2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5	6,00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12)	(1,5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903)	243,260
匯率影響數		7,463	(3,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2,965)	339,9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6,326	481,2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3,361	\$ 821,26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強制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3年 3月31日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	55	註1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100	註1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	100	註1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51	51	註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BVI)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註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旅館商標業務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3年 3月31日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註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註1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商標註冊業務	100	1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經營旅館業務	99	99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經營旅館業務	1	1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註1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2年3月31日	說明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	註2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	註2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51	註2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註2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2年3月31日	說明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BVI)	經營旅館業務	100	註2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旅館商標業務	100	註2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商標註冊業務	1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經營旅館業務	100	註2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	註2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註2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註2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經營旅館業務	100	註2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天祥晶華及故宮晶華成本之結轉採移動平均法，達美樂則採先進先出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43年
機器設備	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7年
運輸設備	2年~12年
辦公設備	5年~7年
租賃物改良	2年~20年
其他設備	2年~23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3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6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透過收購股權所取得之品牌經營權價值，自取得年度起，按合約剩餘年限平均攤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扣除品牌經營權價值，其餘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經評估其經濟效益年限為永續，故視

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長期預付租金

- (1) 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 (2) 天祥晶華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使用權設定登記完成移轉日起，按設定剩餘期限 36 年平均攤銷。

2. 其他資產－其他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

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八)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九)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租賃、技術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

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53,591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522。

(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67,041，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 %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29,780 或增加\$34,85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174	\$ 11,074	\$ 9,8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2,050	378,577	649,402
定期存款	462,137	496,675	161,969
合計	<u>\$ 803,361</u>	<u>\$ 886,326</u>	<u>\$ 821,26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23,255	\$ 582,317	\$ 435,62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1,897	1,602	1,269
合計	<u>\$ 625,152</u>	<u>\$ 583,919</u>	<u>\$ 436,897</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667 及\$405。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564	\$ 20,564	\$ 20,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4,413)	(2,967)	(1,761)
合計	<u>\$ 16,151</u>	<u>\$ 17,597</u>	<u>\$ 18,80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分別為\$1,446 及\$482。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5,247	\$ 254,906	\$ 267,133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1,186)
	<u>\$ 224,061</u>	<u>\$ 253,720</u>	<u>\$ 265,947</u>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備抵呆帳皆無變動。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存入保證金。

(五) 其他應收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處分長期股權 投資價款	\$ -	\$ -	\$ 50,347
應收加盟主款項	3,596	4,362	13,947
其他	<u>28,811</u>	<u>30,388</u>	<u>43,689</u>
	32,407	34,750	107,983
減：備抵呆帳	-	-	(50,347)
	<u>\$ 32,407</u>	<u>\$ 34,750</u>	<u>\$ 57,636</u>

1. 達美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全數出售所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PIZZAVEST CHINA LTD. 股權，出售價款計\$76,708（美金 2,662 仟元），款項分三期於三年內支付，處分損失計\$128,309；其第一期款項計\$13,109，惟因未依約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由於出售價款收回具不確定因素，故達美樂經評估於民國 100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收回。
2.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應收加盟主款項，係達美樂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將部分直營店（含固定資產）出售予加盟主，第一期款項（購買價金 50%~60%）於加盟基準日支付，餘款（購買價金 40%~50%）於加盟基準日當月月底支付。

(六) 存貨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原料	\$ 14,270	\$ 13,075	\$ 16,624
食品	10,160	14,252	7,962
飲料(含酒類)	10,783	10,423	10,056
香煙	63	18	29
商品	<u>1,280</u>	<u>1,448</u>	<u>834</u>
	<u>\$ 36,556</u>	<u>\$ 39,216</u>	<u>\$ 35,505</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5,569 及\$31,123。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196,322	\$ 128,125	\$ 36,950	\$ 36,567	\$ 76,157	\$ 129,010	\$ 229,284	\$ 1,760,864	\$ 280,990	\$ 5,147,741
累計折舊	-	(979,862)	(118,662)	(19,574)	(24,919)	(56,066)	-	(170,441)	(1,163,803)	-	(2,533,327)
	<u>\$ 273,472</u>	<u>\$ 1,216,460</u>	<u>\$ 9,463</u>	<u>\$ 17,376</u>	<u>\$ 11,648</u>	<u>\$ 20,091</u>	<u>\$ 129,010</u>	<u>\$ 58,843</u>	<u>\$ 597,061</u>	<u>\$ 280,990</u>	<u>\$ 2,614,414</u>
103年	\$ 273,472	\$ 1,216,460	\$ 9,463	\$ 17,376	\$ 11,648	\$ 20,091	\$ 129,010	\$ 58,843	\$ 597,061	\$ 280,990	\$ 2,614,414
增添	-	4,498	156	1,147	304	1,947	3,826	49,703	29,696	236,147	327,424
處分	-	-	-	-	-	-	-	(76)	-	-	(76)
重分類	-	7,530	-	357	-	2,117	486	163,949	36,295	(209,891)	843
折舊費用	-	(21,599)	(682)	(1,964)	(789)	(1,213)	-	(3,168)	(38,742)	-	(68,157)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4,977)	-	-	-	(4,977)
淨兌換差額	-	287	-	41	-	-	37	-	376	-	741
3月31日	<u>\$ 273,472</u>	<u>\$ 1,207,176</u>	<u>\$ 8,937</u>	<u>\$ 16,957</u>	<u>\$ 11,163</u>	<u>\$ 22,942</u>	<u>\$ 128,382</u>	<u>\$ 269,251</u>	<u>\$ 624,686</u>	<u>\$ 307,246</u>	<u>\$ 2,870,212</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209,035	\$ 128,022	\$ 38,655	\$ 36,403	\$ 80,221	\$ 128,382	\$ 442,806	\$ 1,828,915	\$ 307,246	\$ 5,473,157
累計折舊	-	(1,001,859)	(119,085)	(21,698)	(25,240)	(57,279)	-	(173,555)	(1,204,229)	-	(2,602,945)
	<u>\$ 273,472</u>	<u>\$ 1,207,176</u>	<u>\$ 8,937</u>	<u>\$ 16,957</u>	<u>\$ 11,163</u>	<u>\$ 22,942</u>	<u>\$ 128,382</u>	<u>\$ 269,251</u>	<u>\$ 624,686</u>	<u>\$ 307,246</u>	<u>\$ 2,870,21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157,071	\$ 128,197	\$ 31,235	\$ 33,838	\$ 72,630	\$ 116,041	\$ 241,023	\$ 1,720,800	\$ 47,952	\$ 4,822,259
累計折舊	-	(908,643)	(117,782)	(17,500)	(24,501)	(54,636)	-	(175,604)	(1,177,196)	-	(2,475,862)
	<u>\$ 273,472</u>	<u>\$ 1,248,428</u>	<u>\$ 10,415</u>	<u>\$ 13,735</u>	<u>\$ 9,337</u>	<u>\$ 17,994</u>	<u>\$ 116,041</u>	<u>\$ 65,419</u>	<u>\$ 543,604</u>	<u>\$ 47,952</u>	<u>\$ 2,346,397</u>
102年											
1月1日	\$ 273,472	\$ 1,248,428	\$ 10,415	\$ 13,735	\$ 9,337	\$ 17,994	\$ 116,041	\$ 65,419	\$ 543,604	\$ 47,952	\$ 2,346,397
增添	-	7,474	67	1,154	127	3,778	3,256	379	11,539	24,054	51,828
處分	-	-	-	-	-	-	(155)	(101)	(40)	-	(296)
重分類	-	234	-	-	-	-	3,093	-	3,921	(2,316)	4,932
折舊費用	-	(20,480)	(649)	(1,688)	(560)	(1,001)	-	(3,723)	(37,522)	-	(65,623)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1,327)	-	-	-	(1,327)
淨兌換差額	-	(81)	-	(10)	-	-	(6)	-	(128)	-	(225)
3月31日	<u>\$ 273,472</u>	<u>\$ 1,235,575</u>	<u>\$ 9,833</u>	<u>\$ 13,191</u>	<u>\$ 8,904</u>	<u>\$ 20,771</u>	<u>\$ 120,902</u>	<u>\$ 61,974</u>	<u>\$ 521,374</u>	<u>\$ 69,690</u>	<u>\$ 2,335,686</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164,585	\$ 127,211	\$ 32,334	\$ 33,138	\$ 76,408	\$ 120,902	\$ 241,271	\$ 1,717,874	\$ 69,690	\$ 4,856,885
累計折舊	-	(929,010)	(117,378)	(19,143)	(24,234)	(55,637)	-	(179,297)	(1,196,500)	-	(2,521,199)
	<u>\$ 273,472</u>	<u>\$ 1,235,575</u>	<u>\$ 9,833</u>	<u>\$ 13,191</u>	<u>\$ 8,904</u>	<u>\$ 20,771</u>	<u>\$ 120,902</u>	<u>\$ 61,974</u>	<u>\$ 521,374</u>	<u>\$ 69,690</u>	<u>\$ 2,335,686</u>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16,970	\$ 157,117	\$ 374,087
累計折舊	—	(41,676)	(41,676)
	<u>\$ 216,970</u>	<u>\$ 115,441</u>	<u>\$ 332,411</u>
<u>103 年</u>			
1月1日	\$ 216,970	\$ 115,441	\$ 332,411
折舊費用	—	(1,080)	(1,080)
淨兌換差額	9,247	4,914	14,161
3月31日	<u>\$ 226,217</u>	<u>\$ 119,275</u>	<u>\$ 345,492</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226,217	\$ 163,813	\$ 390,030
累計折舊	—	(44,538)	(44,538)
	<u>\$ 226,217</u>	<u>\$ 119,275</u>	<u>\$ 345,49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57,094	\$ 186,171	\$ 443,265
累計折舊	—	(44,444)	(44,444)
	<u>\$ 257,094</u>	<u>\$ 141,727</u>	<u>\$ 398,821</u>
<u>102 年</u>			
1月1日	\$ 257,094	\$ 141,727	\$ 398,821
折舊費用	—	(1,174)	(1,174)
淨兌換差額	(14,673)	(8,080)	(22,753)
3月31日	<u>\$ 242,421</u>	<u>\$ 132,473</u>	<u>\$ 374,894</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242,421	\$ 175,545	\$ 417,966
累計折舊	—	(43,072)	(43,072)
	<u>\$ 242,421</u>	<u>\$ 132,473</u>	<u>\$ 374,89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25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80	\$ 1,174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83,119、\$463,370 及\$445,666，係依據鄰近地區類似物件之市場成交價格推定。
3. SILKS(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且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民國 98 年度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之分配款為日幣 45,425 仟元，以部分分配款增加投資，致投資總價款增為日幣 1,317,700 仟元；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4. 為維護 SILKS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SILKS 權益。SILKS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如違反協議約定，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 SILKS 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加強 SILKS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SILKS 權益之保全。

(九) 無形資產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575,107	\$171,640	\$ 2,015	\$ 1,748,762
累計攤銷	(94,221)	-	-	(94,221)
	<u>\$ 1,480,886</u>	<u>\$171,640</u>	<u>\$ 2,015</u>	<u>\$ 1,654,541</u>
<u>103 年</u>				
1月1日	\$ 1,480,886	\$171,640	\$ 2,015	\$ 1,654,541
增添	-	-	262	262
攤銷費用	(3,274)	-	(306)	(3,580)
淨兌換差額	31,103	3,801	38	34,942
3月31日	<u>\$ 1,508,715</u>	<u>\$175,441</u>	<u>\$ 2,009</u>	<u>\$ 1,686,165</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1,606,210	\$175,441	\$ 2,009	\$ 1,783,660
累計攤銷	(97,495)	-	-	(97,495)
	<u>\$ 1,508,715</u>	<u>\$175,441</u>	<u>\$ 2,009</u>	<u>\$ 1,686,165</u>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538,819	\$167,207	\$ 2,548	\$ 1,708,574
累計攤銷	(81,125)	-	-	(81,125)
	<u>\$ 1,457,694</u>	<u>\$167,207</u>	<u>\$ 2,548</u>	<u>\$ 1,627,449</u>
<u>102 年</u>				
1月1日	\$ 1,457,694	\$167,207	\$ 2,548	\$ 1,627,449
增添	-	-	174	174
攤銷費用	(3,274)	-	(340)	(3,614)
淨兌換差額	37,230	4,549	(10)	41,769
3月31日	<u>\$ 1,491,650</u>	<u>\$171,756</u>	<u>\$ 2,372</u>	<u>\$ 1,665,778</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1,576,049	\$171,756	\$ 2,372	\$ 1,750,177
累計攤銷	(84,399)	-	-	(84,399)
	<u>\$ 1,491,650</u>	<u>\$171,756</u>	<u>\$ 2,372</u>	<u>\$ 1,665,778</u>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達美樂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經濟及生命年限為永續，為不可分割之無形資產。此外，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 REGENT 之品牌及特許權等並未發生減損，用於估計使用之折現率為依本集團預估之最低報酬決定。

3.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明細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306	\$ 340
推銷費用	3,274	3,274
	<u>\$ 3,580</u>	<u>\$ 3,614</u>

4.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估計使用之折現率為依本集團預估之最低報酬決定。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u>\$ 150,984</u>	<u>\$ 152,899</u>	<u>\$ 158,645</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1)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2)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土地使用權之租金費用皆為 \$1,915。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18,000	1.78%~2.34%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15,500	1.78%~2.34%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102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88,700	1.00%~2.00%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銀行信用借款	236,361	"	無
	\$ 325,061		

子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23,400	\$ 19,000	\$ 30,000
利率區間	1.89%	1.25%	1.00%~2.00%

子公司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			
具-可轉換公司債選			
擇權	\$ 8,498	\$ 8,498	\$ -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3,150)	(750)	-
合計	\$ 5,348	\$ 7,748	\$ -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為\$2,400。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0,198	\$ 234,020	\$ 127,750
應付財產稅	33,664	89,548	59,285
應付廣告費	23,751	12,936	29,879
應付設備款	100,416	52,721	1,573
應付水電費	12,882	14,074	10,143
其他	312,229	323,084	301,119
	<u>\$ 613,140</u>	<u>\$ 726,383</u>	<u>\$ 529,749</u>

本公司之房屋稅申報，因課稅主體之門牌登記與主管機關認定不同，於民國 101 年遭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追討民國 96 年到 100 年之房屋稅，且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之房屋稅亦從高認定，共計\$85,265，本公司雖對稅捐稽徵處認定之稅額不服，業已依稅單金額估列入帳，並依法申請復查及訴願。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駁回訴願，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依訴願決定書繳納稅款。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1,5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6,177)	(101,638)	-
	<u>\$ 1,403,823</u>	<u>\$ 1,398,362</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 1,500,000。
- (2)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至 107 年 7 月 10 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370.4 元。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3,29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718%。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3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自98年11月20日至 103年11月20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101 年11月20日開始每季 分期償還本金	1.84%	註	\$ 214,28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7,143)
				<u>\$ 157,14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自98年11月20日至 103年11月20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101 年11月20日開始每季 分期償還本金	1.84%	註	\$ 228,57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7,143)
				<u>\$ 171,42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3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自99年6月14日至104年6月14日，並按季付息，另自100年6月14日開始每半年分期償還本金	0.93%~1.84%	註	\$ 835,240
銀行擔保借款	自98年11月20日至103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11月20日開始每季分期償還本金	"	註	271,429
				1,106,66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91,239)
				<u>\$ 715,430</u>

註：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1. 本公司為取得麗晶國際酒店集團(REGENT)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於民國99年6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五年，授信總額度為美金50,400仟元，不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已全數償還。
2. 天祥晶華於民國98年11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借款契約」，供購置設備及資本性修繕之用，借款期間自民國98年11月20日至民國103年11月20日止，授信總額度為\$300,000，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已全部動用。如未經彰化商業銀行同意而變更借款用途，或違反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一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3.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102年1月與富邦銀行簽訂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3年，授信總額度為\$600,000，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已動用\$28,080。
4.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	<u>\$ 571,920</u>	<u>\$ 643,348</u>	<u>\$ 356,827</u>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34 及\$2,362。

(3)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68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163 及\$8,787。

3.晶華一品及 Regent 集團採確定提撥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計入當期費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上開公司依相關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4 及\$19。

4.SILKS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八)其他非流動負債-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	
	103年	102年
1月1日餘額	\$ 32,448	\$ 32,44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899	-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0)	-
3月31日餘額	<u>\$ 40,217</u>	<u>\$ 32,448</u>

1.本集團之負債準備性質皆為非流動。

2.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九)股本

1.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1,062,937，計 106,29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96,631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 A. 員工紅利 1%。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 50%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6,631		\$ 87,846	
特別盈餘公積	67,891		148,541	
現金股利	879,049	\$ 8.27	849,383	\$ 8.79
合計	<u>\$1,043,571</u>		<u>\$1,085,770</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106,294。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資本公積配股案，截

至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986 及\$2,93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93 及\$1,466。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及 0.5%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102 年度之盈餘尚未實際配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就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因該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尚處於虧損情況，將於以後年度產生盈餘時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二)營業收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餐旅服務收入	\$ 1,324,606	\$ 1,207,700
技術服務收入	61,194	129,639
租賃收入	110,643	110,380
其他服務收入	171	439
合計	<u>\$ 1,496,614</u>	<u>\$ 1,448,158</u>

(二十三)其他收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2,855	\$ 1,830
其他	17,593	17,098
合計	<u>\$ 20,448</u>	<u>\$ 18,928</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667	\$ 4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	2,4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	193
淨外幣兌換損失	(2,322)	(9,203)
其他	(2,263)	(4,751)
合計	<u>(\$ 1,506)</u>	<u>(\$ 13,356)</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853	\$ 5,931
可轉換公司債	5,461	-
財務成本	<u>\$ 9,314</u>	<u>\$ 5,931</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46,483	\$ 83,656	\$ 330,139	\$ 249,993	\$ 122,697	\$ 372,690
勞健保費用	20,749	7,089	27,838	14,183	5,993	20,176
退休金費用	9,966	3,805	13,771	7,876	3,292	11,168
其他用人費用	10,013	5,873	15,886	9,065	4,515	13,580
折舊費用	62,576	6,661	69,237	60,300	6,497	66,797
攤銷費用	306	3,274	3,580	340	3,274	3,614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2,100	\$ 56,136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58	(826)
所得稅費用	<u>\$ 63,558</u>	<u>\$ 55,310</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3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341,089	\$ 1,044,369	\$ 1,317,053

4.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25,830、\$214,342 及 \$191,488，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49%。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96,720	106,294	\$ 2.7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96,720	106,2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461	4,050	
員工分紅	-	3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2,181	110,383	\$ 2.74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22,097	106,294	\$ 3.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22,097	106,2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2,097	106,333	\$ 3.03

(二十九)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出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95 年至 106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

額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7,193	\$ 281,612	\$ 331,47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1,843	234,448	210,390
	<u>\$ 429,036</u>	<u>\$ 516,060</u>	<u>\$ 541,860</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商場及大樓，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4 至 117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22,610 及\$14,997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5,570	\$ 146,329	\$ 90,8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71,054	569,784	549,217
超過5年	2,021,491	2,057,034	2,161,958
	<u>\$ 2,738,115</u>	<u>\$ 2,773,147</u>	<u>\$ 2,802,017</u>

(三十)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添數	\$ 327,424	\$ 51,8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及除役負債	85,169	43,2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及除役負債	(140,633)	(34,021)
本期支付現金	<u>\$ 271,960</u>	<u>\$ 61,009</u>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699	\$ 9,150
退職後福利	162	137
總計	<u>\$ 9,861</u>	<u>\$ 9,28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119,703	\$ 152,533	\$ 99,173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 保證信託專戶
-定期存單	100	100	100	加油費保證
- "	-	192	-	建教合作保證金
- "	-	59,000	27,000	晶華酒店房屋稅復查/ 訴願擔保
	<u>119,803</u>	<u>211,825</u>	<u>126,273</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單	3,450	3,450	3,450	承租商場履約保證
- "	50,710	28,080	-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372	372	-	建教合作保證金
	<u>54,532</u>	<u>31,902</u>	<u>3,45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u>397,853</u>	<u>401,830</u>	<u>554,693</u>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 票券額度擔保及 長期借款擔保
	<u>\$ 572,188</u>	<u>\$ 645,557</u>	<u>\$ 684,41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7,423	\$ 17,656	\$ 17,772
減：備抵呆帳	(17,423)	(17,656)	(17,772)
	<u>\$ -</u>	<u>\$ -</u>	<u>\$ -</u>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4 年度先行估列損失 \$7,000。惟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判決中國信託敗訴，並經上訴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 97 年 4 月判決將遠東航空之上訴駁回，遠東航空依法提起上訴後，台北地方法院業已同意遠東航空執行重整計畫，根據「重整

債權償債方案」，無擔保債權得分年償還。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民國 100 年度就剩餘金額\$10,772 估列損失。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業已收回\$349。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八)、(十)、(十五)、(十六)及(二十九)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 計算
(2)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山)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3)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 計算
(4)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2. 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及委託營運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及 權 利 金 計 算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 至104年2月28日止 ，計10年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甲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 日起至111年12月31 日止，計10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 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 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 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 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乙公司	乙公司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止，計12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2)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航廈管制區內及管制區外部分區域	自民國98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計6年	依照使用面積計算房屋使用費，並依營業額計算權利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3)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止，計4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4)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3年調漲5%
(5)外部自然人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自民國97年10月1日至117年9月30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5年調漲5%
(6)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至123年3月11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調漲2%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至104年10月31日，計5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8,080 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

6. 本公司與甲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103 年 9 月 20 日止。

7. 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 94 年 12 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 25 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

營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2)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A.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繳交。
- B.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 C.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 D.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 3 個月內返還之。

(3)限制條款：

- A.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 B.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 C.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 D.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 8.達美樂為取得「DOMINO' S PIZZA」之營業權，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與 Domino' 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DPII)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合約期限：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2)權利金：

- A.開店權利金：每店支付固定金額。
 - B.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支付。
- 9.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A公司	自民國100年11月1日至民國105年11月1日止	每年收取固定金額

10.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B公司	自民國100年2月21日始	以固定金額收取

11.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簽定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C公司	自民國93年5月10日起算10年，期滿雙方可再續5年(註)	依營業收入採固定比率計算

D公司

"

"

註：該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份完成設立登記，惟經營管理契約期間係追溯至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移轉合約簽訂之日，故契約起始日為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1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

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000	30.47 \$ 121,880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000	29.81 \$ 119,240
102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000	29.83 \$ 119,320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8,000	29.83 835,240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美金：新台幣	1%	\$ 1,219	\$ -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美金：新台幣	1%	\$ 7,159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回收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群組1.	\$ 17,688	\$ 22,105	\$ 34,182
群組2.	64,380	71,713	83,422
群組3.	131,773	139,691	116,011
群組4.	9,210	12,862	6,560
	<u>\$ 223,051</u>	<u>\$ 246,371</u>	<u>\$ 240,175</u>

註：

群組 1：政府機關、銀行、金控及學校。

群組 2：有存入保證金、押金之往來公司(如：會員、旅行社及租戶)。

群組 3：一般往來之公司。

群組 4：一般往來公司中首次交易之公司。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30天內	\$ -	\$ 4,334	\$ 127
31-90天	694	2,124	11,918
91-180天	1,145	2,055	7,472
181天以上	357	22	7,441
	<u>\$ 2,196</u>	<u>\$ 8,535</u>	<u>\$ 26,958</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444,664、\$1,487,842及\$1,276,96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8,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3,400	-	-
應付票據	26,396	-	-
應付帳款	236,315	-	-
其他應付款	613,140	-	-
應付公司債	-	-	1,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0,637	59,562	100,941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5,5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000	-	-
應付票據	15,432	-	-
應付帳款	259,232	-	-
其他應付款	726,383	-	-
應付公司債	-	-	1,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1,291	60,106	115,471
102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25,06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應付票據	18,453	-	-
應付帳款	211,221	-	-
其他應付款	529,74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2,185	397,484	326,138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5,348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7,748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中，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5,152	\$ -	\$ -	\$ 625,1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51	-	-	16,151
合計	<u>\$ 641,303</u>	<u>\$ -</u>	<u>\$ -</u>	<u>\$ 641,303</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u>	<u>\$ 5,348</u>	<u>\$ 5,348</u>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3,919	\$ -	\$ -	\$ 583,9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97	-	-	17,597
合計	<u>\$ 601,516</u>	<u>\$ -</u>	<u>\$ -</u>	<u>\$ 601,51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u>	<u>\$ 7,748</u>	<u>\$ 7,748</u>

10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6,897	\$ -	\$ -	\$ 436,8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8,803</u>	<u>-</u>	<u>-</u>	<u>18,803</u>
合計	<u>\$ 455,700</u>	<u>\$ -</u>	<u>\$ -</u>	<u>\$ 455,700</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民國103年3月31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皆屬認列為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者，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註5)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 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 款 - 關係 人	是	\$316,920	\$316,920	\$283,113	3%	2	\$ -	營運週轉	\$ -	-	\$-	\$1,465,745	\$1,465,74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4：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5：董事會通過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貸與 Regent Berlin GmbH 之額度為\$316,920(歐元 8,000 仟元)，期末餘額為\$316,920(歐元 8,000 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註6)	實際動支 金額(註7)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8)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8)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 份有限公司	2	\$2,198,618	\$ 30,000	\$ 30,000	\$ -	\$ -	0.82	\$3,664,363	Y	N	N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3	\$2,198,618	\$ 597,200	\$ 597,200	\$ 597,200	\$ -	16.30	\$3,664,363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 60%為最高限額。

註 4：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 100%為最高限額。

註 5：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背書保證之餘額為美金 20,000 仟元。

註 6：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種類	名稱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7	\$ 16,151	0.031%	\$ 16,151
	股 單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00		\$ 500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70	\$ 50,041		\$ 50,041
	"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3,759	50,030		50,030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1,914	29,044		29,044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1,349	20,010		20,010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3,099	40,060		40,060
	"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1,740	28,000		28,000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3,578	42,090		42,090
	"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1,569	25,027		25,027
	"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3,367	50,024		50,024
	"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3,895	48,085		48,085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4,916	53,553		53,553
		合計				\$ 435,964		\$ 435,964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9	20,000		20,000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1,161	15,000		15,000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337	5,000		5,000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種類	名稱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9	\$ 5,000		\$ 5,000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317	5,000		5,000	
		合計				\$ 50,000		\$ 50,000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4	\$ 23,348		\$ 23,348	
	"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1,674	20,671		20,671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1,474	22,360		22,360	
	"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1,483	23,868		23,868	
	"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1,446	23,074		23,074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1,327	15,608		15,608	
		合計				\$ 128,929		\$ 128,929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1	\$ 10,259		\$ 10,259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不動產受益權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	13,177	\$ 345,492		\$ 483,119	註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283,113	-	\$ -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1	其他應收款	\$ 283,113	註5	3.8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0%為限，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

註 5：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24,897,933	55	\$ 95,487	\$ 612	\$ 33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401,000	401,000	38,122,076	100	387,381	3,914	3,91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185	100	515,581	(4,254)	(4,25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532,844	532,844	8,096,433	100	217,979	7,337	4,06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0,447	(3)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528,586	1,495,476	6,389	100	1,562,966	(35,286)	(35,286)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837,222	819,087	21,646,438	100	978,136	(1,016)	(1,016)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94,009	189,807	246	100	363,275	(3)	(3)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67,585	163,955	1,000	100	185,610	(1,078)	(1,078)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38,885	233,710	1,000	100	(57,320)	(35,745)	(35,745)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旅館商標業務	-	-	1	100	(5)	(1)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 -	-	100	(\$ 713)	\$ 2,886	\$ 2,886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5)	(1)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2)	(1)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449,737	439,996	1,000	100	450,170	(10,249)	(10,249)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66,026	64,596	1,000	100	101,898	21,931	21,931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9,050	8,854	297,000	99	9,167	18	18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91	89	3,000	1	93	-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31,302	(3)	(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4,000	100	18,025	(1,078)	(1,078)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德國	經營旅館業務	238,885	233,710	1,000	100	(58,622)	(35,749)	(35,749)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2)C)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4,266	2	\$ 2,176	\$ -	\$ -	\$ 2,176	(\$ 1,721)	51	(\$ 878)	\$ 2,748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176	\$ 2,176	\$ 2,198,61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40 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71 仟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及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828,173	\$ 494,961	\$ 61,194	\$ 110,853	\$ 1,433	\$ -	\$ 1,496,614	
內部收入	203	1,958	-	4,821	-	(6,982)	-	
部門收入	<u>\$ 828,376</u>	<u>\$ 496,919</u>	<u>\$ 61,194</u>	<u>\$ 115,674</u>	<u>\$ 1,433</u>	<u>(\$ 6,982)</u>	<u>\$ 1,496,614</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143,542</u>	<u>\$ 134,213</u>	<u>\$ 13,100</u>	<u>\$ 70,025</u>	<u>(\$ 7,524)</u>	<u>(\$ 3,274)</u>	<u>\$ 350,082</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0,214</u>	<u>\$ 27,192</u>	<u>\$ -</u>	<u>\$ 10,159</u>	<u>\$ 5,252</u>	<u>\$ -</u>	<u>\$ 72,817</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及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767,234	\$ 439,860	\$ 128,261	\$ 111,210	\$ 1,593	\$ -	\$ 1,448,158	
內部收入	455	2,111	-	4,840	-	(7,406)	-	
部門收入	<u>\$ 767,689</u>	<u>\$ 441,971</u>	<u>\$ 128,261</u>	<u>\$ 116,050</u>	<u>\$ 1,593</u>	<u>(\$ 7,406)</u>	<u>\$ 1,448,158</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116,653</u>	<u>\$ 105,484</u>	<u>\$ 87,093</u>	<u>\$ 73,309</u>	<u>(\$ 7,805)</u>	<u>(\$ 3,274)</u>	<u>\$ 371,460</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1,240</u>	<u>\$ 24,769</u>	<u>\$ -</u>	<u>\$ 8,971</u>	<u>\$ 5,431</u>	<u>\$ -</u>	<u>\$ 70,411</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為基礎，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